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恢复执行阶段：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执行通知书(2024)豫0191执恢2571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鹏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员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12月8日，原告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开担保）与被告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生物”）签订了《（企业）委托保证合同》，广安生物委托农开担保为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500万借款（借款合同号：兴银豫借字2020520号，借款期限：2020年12月8日到2021年12月8日）提供保证担保。同日，被告高天增等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自愿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被告高鹏飞与原告签订了《（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自愿以其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15号楼24号（不动产权证号：1301054754）一处房产为借款人借款向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2021年12月11日，广安生物于上述借款到期后未如期清偿且已欠息，2021年12月29日，农开担保向兴业银行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借款本金500万元，代偿逾期利息16697.73元，代偿共计5016697.73元，减去广安生物在农开担保处

缴纳的 50 万元保证金，实际代偿损失为 4516697.73 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根据签订的《（企业）委托保证合同》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项 4516697.73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违约金及利息，要求相关保证人对所涉代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高鹏飞名下抵押给原告的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花园新村 15 号楼 24 号（不动产权证号：1301054754）的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判令以上全部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执行通知书(2024)豫 0191 执恢 2571 号，申请人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1）履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让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191 民初 527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 47832.00 元。

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执行通知书后，尚未收到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的相关通知、明细等文书，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该诉讼恢复执行引起的公司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情况。

### （三）其他进展

因该诉讼引起的公司资产查封及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16)、《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执行通知书(2024)豫 0191 执恢 2571 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